



监测报告

誉达环监字（2019）第 6804 号

项目名称： 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一厂）

污染源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一厂）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监测报告说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报告无本单位公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4、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项 目 名 称：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一厂）

污染源自行监测

承 担 单 位：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 鹏 举

项 目 负 责 人：吕 俊 峰

报 告 编 写 人：李 清 润

报 告 审 核：杨波龙

报 告 审 定：闫子煜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9-2553080

传真：0359-2553080

邮编：044000

地址：运城市空港南区通达南路 12 号

一、任务由来

受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一厂）委托，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对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一厂）的废水污染源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2-1。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	熄焦池补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氰化物	监测 1 天， 每天 3 次。
2		湿熄焦回用水	挥发酚	

三、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1）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详见表 3-1；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详见表 3-2；

（3）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3，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详见表 3-4。

（4）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质控数据详见表 3-5。

表 3-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废水处理设计量（t/d）	废水处理实际量（t/d）	废水处理负荷（%）
2019.1.15	25	23	92.0

表 3-2 监测采样、分析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 名	杨杰杰	杨兴华	李清润	张 娜
上岗证号	SXYD18019	SXYD18023	SXYD18045	SXYD18025
姓 名	张俊霞	王娅青	李炎	—
上岗证号	SXYD18030	SXYD18043	SXYD18013	—

表 3-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废水	pH 值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 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 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表 3-4

监测分析仪器检定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 部门与时间
pH	精密 PH 计 PHS-3C 型	600412070169	pH: 0-14.00 mv: 0-±1999	运城市质量技 术监督检验测 试所 2018 年 9 月检定
SS	电子天平 AL204 型	B224015310	0-210g	
氰化物	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12060009	340-1000nm	
挥发酚	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13070011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13070011		
化学需氧 量	酸式滴定管	1#	50ml	

表 3-5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加标回收率 (%)		标准样品检查 (mg/L)		结果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测定结果	要求范围	测定值	保证值	
氰化物	ZC19680115WS1#-1-1	0.187	0.3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680115WS0#-1	0.188							
挥发酚	ZC19680115WS1#-1-2	0.238	0.8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680115WS0#-3	0.242							
PH	ZC19680115WS1#-1-3	7.97	0.01 单位	0.05 单位	—	—	—	—	绝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680115WS0#-5	7.96							
CODcr	ZC19680115WS1#-1-3	143	1	≤10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680115WS0#-6	140							
挥发酚	ZC19680115WS2#-1-3	0.664	3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680115WS0#-7	0.630							
氨氮	ZC19680115WS1#-1-3	—	—	—	98	90~105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CODcr	BY19001	—	—	—	—	—	0.706	0.703± 0.033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备注	ZC19680115WS0#-X 代表现场平行样品。								

四、监测结果

表 4-1

熄焦池补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pH	悬浮物	氰化物	挥发酚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熄焦池补水口	第一次	7.95	62	0.187	0.249	145	24.7
	第二次	7.98	69	0.192	0.238	126	24.6
	第三次	7.97	52	0.178	0.245	143	24.3
平均值		7.97	61	0.186	0.244	138	24.5
标准限值		6-9	70	0.20	0.50	150	25
备注		pH 值、悬浮物、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氨氮、氰化物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表 4-2

湿熄焦回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挥发酚
监测点位		
湿熄焦回用水	第一次	0.653
	第二次	0.642
	第三次	0.664
平均值		0.653
标准限值		0.50
备注		挥发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五、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一厂)熄焦池补水口废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氰化物、挥发酚均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湿熄焦回用水废水的挥发酚未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